**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XJHW-ZB0013

招标人（盖章）：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别克

电话：1860902763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

电话：19146566566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2)**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40](#bookmark3)**

**[第四部分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9](#bookmark4)**

**[第五部分合同（参考） 56](#bookmark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8](#bookmark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 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 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HW-ZB0013

项目名称：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总投资金额（元）： 7500000.00

最高限价（元）：7365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大型机械共13辆，其中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随车吊1辆（16吨前四后八）；拖车3辆（前四后八1辆、双桥1辆、8吨1辆）；水车2辆（30方1辆、20方1辆）；自卸车1辆（前四后八1辆）；垃圾车4辆（前四后八2辆、双桥2辆）;

核心产品：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使用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得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 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 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反商业受贿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 动的声明；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分.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 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 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 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

联系人：别克

联系方式：18609027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61号院别墅2-18号

联系人：胡凯

联系方式：191465665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 项目名称：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JHW-ZB0013  采购内容：采购大型机械共13辆，其中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随车吊1辆（16吨前四后八）；拖车3辆（前四后八1辆、双桥1辆、8吨1辆）；水车2辆（30方1辆、20方1辆）；自卸车1辆（前四后八1辆）；垃圾车4辆（前四后八2辆、双桥2辆）；  核心产品：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使用条件。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别克  电 话：1860902763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61号院别墅2-18号  联系人：胡凯  电 话：19146566566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最终交货地点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 |
| 5 | 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 **企业进行价格** **10%得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真实有 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但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 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 **账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 **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 **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 **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 **意连续三个月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 **不** **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反商业受贿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6 | 资金来源 | 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 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 9 |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9.1 | 分包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  间 （开标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月11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47300元；** **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 **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 **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 **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  **户名：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账号：65050167864900001265**  **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红星路支行**  **行号：1058 8400 0154**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13 |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投标 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 取 |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分.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 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 行咨询， 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 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 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 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 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成投标 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 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 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 ”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 ” 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评标结束后，所有单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 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邮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61号院别墅2-18号  收件人：新疆恒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电话：19146566566 |
| 17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 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 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 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 2294694926@qq.com，接收人：胡凯，电话： 19146566566），“备份投标文件 ”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 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  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 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 ”逾期或 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 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 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  |  |
| --- | --- | --- |
| 20 | 样品要求 | / |
| 21 | 递交投标文 件时间和地 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 11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11月 11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 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 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 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 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 |

|  |  |  |
| --- | --- | --- |
|  |  | 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 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 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 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 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 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并安 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 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中完成“填写基本 信息 ”、“导入投标文件 ”、“标书关联 ”、“标书检查 ”、“ 电子签 名 ”、“ 生成电子标书 ”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294694926@qq.com，接收人：胡凯， 电话：1914656656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 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备份投标 文件 ”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 要求提供的， 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 |

|  |  |  |
| --- | --- | --- |
|  |  | 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 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 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 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 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 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 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 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 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文执行。 |
| 24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 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 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0%=1.5（万元）；  （500-100）万元 × 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 ×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 ×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7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元）： | 7365000.00元 |
| 28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 | 履约保证 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  予认可。  交纳时间：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30 | 中小微企 业政策文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投标人及 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  |  |  |
| --- | --- | --- |
|  | 件（本政策仅限于综 合评分法） |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 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 业政策文 件说明（本 政策仅限 于综合评 分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新财购 〔2022〕22 号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 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 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 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 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

|  |  |
| --- | --- |
|  |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 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 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 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投标人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参加投标，即按包号进行投标。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个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 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 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 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 **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 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分包**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要求、《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0%=1.5（万元）；

（500-100）万元 × 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 ×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 ×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 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 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 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已在政采云平台其 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 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 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 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 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 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 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

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 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 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 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

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 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 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 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 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 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得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得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 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 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 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 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9）、反商业受贿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函；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9、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10、投标人前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1、声 明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无特别说明不得对采购文件格 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

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操作指南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 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 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 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 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 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 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 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 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且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 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 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 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 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 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 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 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

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 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 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5.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 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 ，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本 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

供。

25.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 ”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 件。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 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 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 同未提供。

（3）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jmbs** **”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 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bfbs** **”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 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 ”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 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2294694926@qq.com，接收人：胡凯，电 话：19146566566）；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 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 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 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 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 **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 **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294694926@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 **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 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 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 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

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 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 **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 **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 **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 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 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 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 人或以上单数。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 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候选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 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 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 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 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 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4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 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 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 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 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 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 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 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 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 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 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 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 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 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 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 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 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 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 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 **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 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 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 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 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 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 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 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 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 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报当地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 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 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 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 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 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 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 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 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 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 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 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 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 哈密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 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 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 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 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 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 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 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 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具备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2 |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 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是否合格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真实有效 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 日算起的财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 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 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 记录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5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 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连续三个月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不 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 是否合格 |  |  |
| 6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7 | 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是否合格 |  |  |
| 8 | 反商业受贿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9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是否合格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 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函； | 是否合格 |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是否合格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 ”; 不合格填写“ × ”。2、审查结论填写“通 过 ”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 **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 **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 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 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3 | 其他违法行为；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 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的打款凭证； |  |  |
| 7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情形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 ”; 不合格填写“ × ”。2、审查结论填写“通 过 ”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 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 **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 **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 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进 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 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 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 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 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 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 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 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 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 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 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 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 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 部分 30 分 | 投标报 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 算价的按废标处理。注：若为小微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投 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
| 2 | 技术 部分 40 分 | 响应情 况 | 40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 每有一个基本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每有一个**★**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性能描述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测报告（如有）、国家工信部公告及公告所附的货物技术参数(如有)、产品彩色印刷样本(如有)。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 部分 30 分 | 产品配置方案 | 11分 |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所有产品配置技术方案、产品性能介绍、清晰图片展示、车辆检测报告、制造厂家三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产品完整资料得 1分，满分11分。每一项有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产品技术方案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产品性能介绍不清晰、资料提供不完整） |
| 项目实施方案 | 4分 |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供货安装计划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2.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 务及优 惠条件 | 12分 | 1、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每种产品哈密地区底盘服务网点及联系方式；  2）.提供核心产品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售后服务证书。  3）.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内容；  4）.提供所有产品备件备件（含价格）供应优惠方案；  5）.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后期运行维护及回访巡检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一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6个月得 1分，满分2分（以提供的售后服务函为准）。 |
| 类似项 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 ，每有一项得 0.5分，满分3分。（业绩产品必须包含核心产品）  评审依据：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 供货发票；否则不得分。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11.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 **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 **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 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被暂停营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 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 通投标处理；

（1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 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

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 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 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 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 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三塘湖镇开发建设机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XJHW-ZB0013

采购内容：采购大型机械共13辆，其中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随车吊1辆（16吨前四后八）；拖车3辆（前四后八1辆、双桥1辆、8吨1辆）；水车2辆（30方1辆、20方1辆）；自卸车1辆（前四后八1辆）；垃圾车4辆（前四后八2辆、双桥2辆）

核心产品：吊车2辆（1辆100吨、1辆50吨）

技术规格：采购技术需求及详细参数

1、吊车（100吨，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14980×2800×3880 |
| 4 | ★轴距（mm） | ≥1500+4300+1350 |
| 5 | 前悬/后悬（mm） | ≤3600/3200 |
| 6 | ★总质量（kg） | ≥49500 |
| 7 | ★发动机功率（kw） | ≥275 |
| 8 | 最高车速（km/h） | ≥80 |
| 9 | 最小转弯直径（m） | ≤24 |
| 10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5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9/9 |
| 12 | ★最大额定起重重量（T） | ≥100 |
| 13 | 最小额定工作幅度（m） | ≤3 |
| 14 | 转台尾部回转半经平衡重处（mm） | ≤4450 |
| 15 |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3550 |
| 16 | 最长主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2300 |
| 17 | 最长主臂+副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1620 |
| 18 | 纵向支腿跨距（m） | ≥6.5 |
| 19 | 横向支腿跨距（m） | ≥7.9 |
| 20 | 基本臂起升高度（m） | ≥13.2 |
| 21 | 最长主臂起升高度（m） | ≥50 |
| 22 | 最长主臂+副臂起升高度（m） | ≥66 |
| 23 | 基本臂起重臂长度（m） | ≥12.9 |
| 24 | 最长主臂起重臂长度（m） | ≥50 |
| 25 | 最长主臂+副臂起重臂长度（m） | ≥68 |
| 26 | 起重臂起臂时间（s） | ≤60 |
| 27 | 起重臂全伸时间（s） | ≤136 |
| 28 | 最大回转速度（r/min） | ≥1.8 |
| 29 | ★配置总重（T） | ≥31（可携带24T配重转场） |
| 30 | 吊钩(T) | 80、55、7 |
| 31 | 驾驶室 | 配置大视野的前挡风安全玻璃、后视镜，电控洗涤器，电子门窗升降器，带有除霜风挡的室内空气加热器，收放音机、丝网地垫等。副驾双座椅，可展开为简易卧铺。 |
| 32 | 操纵方式 | 液压先导操纵系统，由左右2个操纵手柄控制，由液压泵和比例阀进行液压先导式控制起重机的全部动作。 |
| 33 | 操纵室 | 钢制操纵室，无视野死角的前景窗，安全玻璃，推拉式车门，可俯仰20°，装有前窗顶窗遮阳帘、顶窗双层遮阳帘，后窗遮阳帘；双电机雨刮器、顶部防护栏、推拉踏板，标配冷暖空调。 |

2、吊车（50吨，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13950×2650×3480 |
| 4 | ★轴距（mm） | ≥1450+4070+1350 |
| 5 | 前悬/后悬（mm） | ≤3000/2800 |
| 6 | ★总质量（kg） | ≥37500 |
| 7 | ★发动机功率（kw） | ≥240 |
| 8 | 最高车速（km/h） | ≥80 |
| 9 | 最小转弯直径（m） | ≤24 |
| 10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8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10/10 |
| 12 | ★最大额定起重重量（T） | ≥50 |
| 13 | 最小额定工作幅度（m） | ≤3 |
| 14 | 转台尾部回转半经平衡重处（mm） | ≤4270 |
| 15 |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1600 |
| 16 | 最长主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940 |
| 17 | 最长主臂+副臂最大起重力矩（kN.m） | ≥580 |
| 18 | 纵向支腿跨距（m） | ≥6 |
| 19 | 横向支腿跨距（m） | ≥7.3 |
| 20 | 基本臂起升高度（m） | ≥11.6 |
| 21 | 最长主臂起升高度（m） | ≥44 |
| 22 | 最长主臂+副臂起升高度（m） | ≥52.2 |
| 23 | 基本臂起重臂长度（m） | ≥11.3 |
| 24 | 最长主臂起重臂长度（m） | ≥44 |
| 25 | 最长主臂+副臂起重臂长度（m） | ≥53 |
| 26 | 起重臂起臂时间（s） | ≤50 |
| 27 | 起重臂全伸时间（s） | ≤90 |
| 28 | 最大回转速度（r/min） | ≥2.5 |
| 29 | ★配置总重（T） | ≥8 |
| 30 | 吊钩(T) | 40、5 |
| 31 | 驾驶室 | 配置大视野的前挡风安全玻璃、后视镜，电控洗涤器，电子门窗升降器，带有除霜风挡的室内空气加热器，收放音机、丝网地垫等。 |
| 32 | 操纵方式 | 先导液压比例操纵系统，无级调速，由左右2个操纵手柄控制。 |
| 33 | 操纵室 | 大圆弧操纵室，无视野死角的前景窗，安全玻璃，推拉式车门，双电机雨刮器、顶部防护栏、推拉踏板，标配冷暖空调。 |

3、随车吊（16吨前四后八，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总质量（kg） | ≥3100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8370 |
| 5 | 整备质量（kg） | ≥22000 |
| 6 | ★轴距（mm） | ≥2100+4200+1350 |
| 7 | ★发动机功率（kw） | ≥250 |
| 8 | 外形尺寸（mm） | ≥12000×2550×3950 |
| 9 | ★货箱尺寸（mm） | ≥8200×2400×550 |
| 10 | 接近角/离去角（°） | ≥21/10 |
| 11 | 最高车速（km/h） | ≥88 |
| 12 | ★16吨吊机 | 5节臂直臂吊机，带双腔后支腿 |
| 13 | 起重机最大起升载荷（kg） | ≥16000 |
| 14 | 起重机最大起重力矩（T.m） | ≥42 |
| 15 | 起重臂最大长度（m） | ≥19 |
| 16 | 起重臂全起/全落时间（s） | ≤21/16 |
| 17 | 起重臂全伸/全缩时间（s） | ≤36/27 |
| 18 | 起重机吊钩卷扬起升速度（m/min） | ≥5.7 |

4、拖车（前四后八，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总质量（kg） | ≥41000 |
| 4 | ★发动机功率（kw） | ≥275 |
| 5 | ★轴距（mm） | ≥1800+4570+1400 |
| 6 | 接近角/离去角（°） | ≥16/12 |
| 7 | 前悬/后悬（mm） | ≤1530/2100 |
| 8 | 最大牵引质量（kg） | ≥60000 |
| 9 | 最大托举质量（kg） | ≥12600 |
| 10 | 全伸出最大托举能力（kg） | ≥9500 |
| 11 | 原地托举质量（kg） | ≥25000 |
| 12 | 有效托举长度 （mm） | ≥1460～3599 |
| 13 | 托臂伸缩行程（mm） | ≥1630 |
| 14 | 最大起吊高度（mm） | ≥6500 |
| 15 | 额定牵引力（kN） | ≥100×2 |
| 16 | 钢丝绳长度（m） | ≥50×2 |
| 17 | 钢丝绳最小线速度（m/min） | ≥5 |

5、拖车（后双桥，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总质量（kg） | ≥25000 |
| 4 | 整备质量（kg） | ≥21900 |
| 5 | ★发动机功率（kw） | ≥255 |
| 6 | ★轴距（mm） | ≥5000+1300 |
| 7 | 接近角/离去角（°） | ≥16/12 |
| 8 | 前悬/后悬（mm） | ≤1530/2000 |
| 9 | 最大牵引质量（kg） | ≥30000 |
| 10 | 最大托举质量（kg） | ≥9000 |
| 11 | 全伸出最大托举能力（kg） | ≥6500 |
| 12 | 原地托举质量（kg） | ≥31000 |
| 13 | 有效托举长度 （mm） | ≥1460～3599 |
| 14 | 托臂伸缩行程（mm） | ≥1630 |
| 15 | 最大起吊质量（kg） | ≥20000 |
| 16 | 最大臂长（mm） | ≥8470 |
| 17 | 额定牵引力（kN） | ≥100×2 |
| 18 | 钢丝绳长度（m） | ≥50×2 |
| 19 | 钢丝绳最小线速度（m/min） | ≥5 |

6、拖车（8吨，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总质量（kg） | ≥8250 |
| 4 | 拖举质量（kg） | ≥2540 |
| 5 | ★发动机功率（kw） | ≥102 |
| 6 | 轴距（mm） | ≥3800 |
| 7 | 接近角/离去角（°） | ≥18/9 |
| 8 | 前悬/后悬（mm） | ≤1200/3000 |
| 9 | 上装配置 | 双侧联动操作装置；一拖二型；花纹板；后工作灯2只；不锈钢洗手箱一个；工具箱2个；挡胎器一对；辅助小车一对；四根加厚捆绑器；L型拖叉一对；拖叉座一对；链钩一条。 |

7、水车（30方，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11300×2500×3320 |
| 4 | ★轴距（mm） | ≥1800+3800+1350 |
| 5 | ★总质量（kg） | ≥31000 |
| 6 | 整备质量（kg） | ≥10800 |
| 7 | ★额定质量（kg） | ≥18200 |
| 8 | ★发动机功率（kw） | ≥230 |
| 9 | 最高车速（km/h） | ≥88 |
| 10 | 前悬/后悬（m） | ≤1500/340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14/8 |
| 12 | ★罐体公告容积（m³） | ≥19.1 |
| 13 | 扬程 | 110m |
| 14 | 水阀控制方式 | 气缸驱动，电气控制 |
| 15 | 洒水宽度 | ≥14m |
| 16 | 清洗水额定流量 | 833L/min |
| 17 | 冲洗宽度 | ≥24m |
| 18 | 水炮射程 | ≥38m |
| 19 | 罐体材质 | 采用加厚优质钢板制作，≥4mm |
| 20 | 后工作平台 | 采用轻质的冲压网孔格栅板，强度高、防滑； |
| 21 | 中置圆锥喷嘴 | 中置圆锥喷嘴，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灵活冲洗路面宽度可覆盖 6 条车道； |
| 22 | 后置圆柱喷嘴 | 后置圆柱喷嘴，喷出均匀的扇形水雾，宽度可达14米，能有效抑制路面灰尘，降低路面温度； |
| 23 | 后置水炮 | 360°旋转的后置水炮，可设置成柱状或雾状出水，最远射程超过38米； |

8、水车（20方，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9750×2550×3350 |
| 4 | ★轴距（mm） | ≥4350+1350 |
| 5 | ★总质量（kg） | ≥25000 |
| 6 | 整备质量（kg） | ≥10855 |
| 7 | ★额定质量（kg） | ≥13700 |
| 8 | ★发动机功率（kw） | ≥180 |
| 9 | 最高车速（km/h） | ≥88 |
| 10 | 前悬/后悬（m） | ≤1300/330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20/9 |
| 12 | ★罐体公告容积（m³） | ≥15.1 |
| 13 | 扬程 | 110m |
| 14 | 水阀控制方式 | 气缸驱动，电气控制 |
| 15 | 洒水宽度 | ≥14m |
| 16 | 清洗水额定流量 | 833L/min |
| 17 | 冲洗宽度 | ≥24m |
| 18 | 水炮射程 | ≥38m |
| 19 | 罐体材质 | 采用加厚优质钢板制作，≥4mm |
| 20 | 后工作平台 | 采用轻质的冲压网孔格栅板，强度高、防滑； |
| 21 | 中置圆锥喷嘴 | 中置圆锥喷嘴，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灵活冲洗路面宽度可覆盖 6 条车道； |
| 22 | 后置圆柱喷嘴 | 后置圆柱喷嘴，喷出均匀的扇形水雾，宽度可达14米，能有效抑制路面灰尘，降低路面温度； |
| 23 | 后置水炮 | 360°旋转的后置水炮，可设置成柱状或雾状出水，最远射程超过38米； |

9、自卸车（前四后八，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总质量（kg） | ≥3100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15350 |
| 5 | 整备质量（kg） | ≥15500 |
| 6 | ★发动机功率（kw） | ≥350 |
| 7 | ★轴距（mm） | ≥1800+3400+1350 |
| 8 | 接近角/离去角（°） | ≥15/14 |
| 9 | 最高车速（km/h） | ≥80 |
| 10 | 货箱尺寸（mm） | ≥6800×2340×1500 |
| 11 | 车辆配置要求 | 主气囊(带通风加热)+副轻量化座椅；220V-1000W逆变电源；速比5.92；双层车架(8+8/300)；前后加强版多片簧(11/11/12)；博世方向机；≥10.1吋全高清液晶中控屏；高位保险杠(全金属)； |

10、垃圾车（前四后八，2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10615×2530×3430 |
| 4 | ★轴距（mm） | ≥1800+3000+1350 |
| 5 | ★总质量（kg） | ≥31000 |
| 6 | 整备质量（kg） | ≥16070 |
| 7 | ★额定质量（kg） | ≥14030 |
| 8 | ★发动机功率（kw） | ≥250 |
| 9 | 最高车速（km/h） | ≥89 |
| 10 | 前悬/后悬（m） | ≤1450/342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16/9 |
| 12 | 垃圾箱容积（m³） | ≥24 |
| 13 | 操作方式 | 电控/手动/遥控三种方式均需配置 |
| 14 | 一次进料循环时间 | ≤25S |
| 15 | 卸料时间 | ≤120S |
| 16 | 装料机构 | 后摆臂 |
| 17 | 压力自动保护装置 | 车辆须具备刮、滑板动作遇阻时，液压系统需采用压力自动保护。 |
| 18 | 车辆须具备双向压缩技术 | 车辆须具备双向压缩技术，工作安全性高，装载能力强，压缩比达到≥2.5：1，生活垃圾经压缩后垃圾密度≥800kg/m³。 |
| 19 | 安全保护措施 | 具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如：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等。 |
| 20 | 填料器具有辅助下降设计 | 填料器须具有辅助下降设计，可在发生故障时将填料器落下，不影响车辆行驶。 |
| 21 | 液压举升安全回路 | 必须设置安全防爆阀，即使油管爆裂，填装器也不会突然落下造成恶性事故。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
| 22 | 框架结构 | 垃圾箱采用加强梁和钢板焊接而成牢固的框架结构，底板为凹型，侧面和顶面为圆弧曲面，外形美观，重量轻，受力好，不变形 |
| 23 | 填装器 | 必须设置缓冲装置，对作业时悬挂垃圾桶不被过渡冲撞。 |
| 24 | 电气液关键元器件 | 如：推铲阀、PLC（可编程）、接近开关、按钮、油缸密封件等 |

11、垃圾车（双桥，2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及参数 |
| 1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2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3 | 外形尺寸（mm） | ≥10260×2550×3430 |
| 4 | ★轴距（mm） | ≥4350+1350 |
| 5 | ★总质量（kg） | ≥25000 |
| 6 | 整备质量（kg） | ≥15100 |
| 7 | ★额定质量（kg） | ≥9720 |
| 8 | ★发动机功率（kw） | ≥220 |
| 9 | 最高车速（km/h） | ≥89 |
| 10 | 前悬/后悬（m） | ≤1530/3000 |
| 11 | 接近角/离去角（°） | ≥16/13 |
| 12 | 垃圾箱容积（m³） | ≥22 |
| 13 | 操作方式 | 电控/手动/遥控三种方式  均需配置 |
| 14 | 一次进料循环时间 | ≤25S |
| 15 | 卸料时间 | ≤90S |
| 16 | 装料机构 | 后摆臂 |
| 17 | 压力自动保护装置 | 车辆须具备刮、滑板动作遇阻时，液压系统需采用压力自动保护。 |
| 18 | 车辆须具备双向压缩技术 | 车辆须具备双向压缩技术，工作安全性高，装载能力强，压缩比达到≥2.5：1，生活垃圾经压缩后垃圾密度≥800kg/m³。 |
| 19 | 安全保护措施 | 具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如：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等。 |
| 20 | 填料器具有辅助下降设计 | 填料器须具有辅助下降设计，可在发生故障时将填料器落下，不影响车辆行驶。 |
| 21 | 液压举升安全回路 | 必须设置安全防爆阀，即使油管爆裂，填装器也不会突然落下造成恶性事故。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
| 22 | 框架结构 | 垃圾箱采用加强梁和钢板焊接而成牢固的框架结构，底板为凹型，侧面和顶面为圆弧曲面，外形美观，重量轻，受力好，不变形 |
| 23 | 填装器 | 必须设置缓冲装置，对作业时悬挂垃圾桶不被过渡冲撞。 |
| 24 | 电气液关键元器件 | 如：推铲阀、PLC（可编程）、接近开关、按钮、油缸密封件等 |

**1.2**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 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 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 **达到预使用条件。**

**（二）实施（交货）地点** **：**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或** **60000** **公里。（按照国家汽车三包政策执行）**

**（五）**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 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 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回 访。

（3）交货时应提供车辆相关的合格证等文件。

（4）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或原生产 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 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 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 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 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5）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 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 及服务。

**（六）货物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 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 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 不予顺延。

（3）完工验收: 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 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 乙方 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 甲方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 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款4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30%。

**（八）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签订合同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 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 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 **同**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 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 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款4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30%。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使用条件。

2、交付地点： 哈密市三塘湖镇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 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政府采购网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 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 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 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 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 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

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

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的规定。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30%，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款40%，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30%。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

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

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使用条件。

5、交付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镇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

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 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 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 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 **本**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年** **\_月** **\_** **日**

**第一章节**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 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务 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投标单位真实有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法定凭证， 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证明 书及法人身份证；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 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9）、反商业受贿承诺；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投标单位** **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真实有效的自成立之日算起的财** **务报告，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开户银行** **的基本账户的资信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单位真实有** **效的完税记录法定凭证和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 **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 消而失效。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被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被授权代表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的真实有效的法定凭证，不接受变相的各种证明；**

**说明：影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诺；**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8、投标企业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按照《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中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其它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凡是经查询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9、反商业受贿承诺**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 一， 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 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 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 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 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 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 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 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

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 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 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 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 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 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声明** **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本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章节**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 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 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 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 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 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 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 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 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十）投标过程中我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 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 标一览表 ”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 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 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 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 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 期 | 交货 地点 | 质保 期 | 品牌 型号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注 :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型 号 | 规格 | 交货时 间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数量 | 单 位 | 单 价 | 总价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

它 ”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偏离  需提供证  明材料，证  明材料附  后(并注明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 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8、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 业主单位联系人姓 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简要说 明 |  |

注：提供合同及供货发票（均为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提示：**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 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得更改格式；满足多 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下：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 ”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 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 ”下 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 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在“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 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 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 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 **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 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 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